联合国 CEDAW/C/2007/II/2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2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1 日

临时议程 * 项目 4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八条规定，缔约各国应承诺就本国为使公约各项规定生效而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进展，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报告应在《公约》对有关国家生效后一年内提出，并且自此以后，至少每四年并随时在委员会的请求下提出。

2. 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9 条规定，秘书长应在每一届会议上，将未收到《公约》第十八条要求各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的情况通知委员会。

3. 关于报告提交情况的报告已呈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CEDAW/C/2007/I/2）。第 49 条要求提供的资料将列入秘书处关于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的报告（CEDAW/C/2007/II/4）。

* CEDAW/C/2007/II/1。

07-26748 (C) 160307 210307